

十、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汝南县污水处理厂所用药剂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聚丙烯酰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聚创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78.34万元，资产总额为45.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聚创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5 日